

小东江畔是吾乡

■海煌

生在小东江边,长在小东江边,我对这方水土的眷恋早已刻进骨子里,融入血脉中。小东江似一条碧绿的绸带,蜿蜒穿过乡野村落,潺潺流水是伴我成长的乡音,从孩童时的咿呀学语到少年时的意气风发,再到如今的沉稳岁月,这水声始终声声入耳、句句入心,成为生命中最绵长的背景音乐。江畔两岸草木葱茏,春有垂柳依依,夏有芦苇青青,秋有芦花飞雪,冬有寒枝映水,每一寸景致都浸染着岁月的温度,藏满了我无忧无虑的童年记忆——闭眼便能忆起,光着脚丫踩在青石板上追逐江风的样子,蹲在浅滩捡卵石、追白鹭的嬉闹,还有傍晚牵着母亲的手,踏着余晖回家的温馨剪影。

离江不远的长山垌,是家乡最肥沃的一方水土,四季皆有动人景致。春风拂过,田垄里的秧苗齐刷刷探出头,翻起层层绿浪,带着泥土的湿润气息扑面而来;夏日炎炎,稻田浓绿如墨,偶有白鹭掠过,在金黄的稻穗间留下灵动身影;秋阳映照下,稻谷成熟,满田垄皆是

沉甸甸的金黄,收割机轰鸣着收割希望,空气中弥漫着新米的清香;即便是寒冬,田埂上的野草仍透着韧劲,等待来年的生机勃勃。这片田垄不仅养育了世代乡亲,更承载着儿时田园乐趣——跟着外婆去田埂拔草,在稻田间追蜻蜓,帮着大人捡拾掉落的谷穗……泥土与庄稼的清香交织,是最动人的人间烟火,也是家乡最踏实的底色。

乡风淳朴,邻里和睦,是这片土地最珍贵的馈赠,也是茂名乡村最动人的风貌。记忆里,闲时邻里总爱互相串门,搬一把竹椅坐在庭院里,话家常、聊农事,家长里短间全是温情;农忙时节,更是不分你我,今天我帮你家插秧,明天我助你家收割,田埂上满是欢声笑语,汗水浸湿了衣衫,却浇灌出深厚的情谊;谁家地里有收成,总会第一时间分享给邻里,一碗新碾的大米,一把鲜嫩的青菜、一篮香甜的瓜果,皆是最真挚的善意。记得儿时我家盖新房,乡亲们主动前来帮

忙,有的搬砖,有的和泥,有的搭脚手架,连饭菜都是几家轮流送来,这份无需言说的暖意,温暖了我的岁岁年年,也成为我心中最珍贵的乡情记忆。

时代变迁,家乡亦焕新颜,小东江边的变化更是日新月异。曾经的土坯房变成了错落有致的小楼,泥泞的乡间小道拓宽成平坦的水泥公路,道路两旁绿树成荫,路灯林立;江边建起了亲水平台和休闲步道,清晨有老人打太极、散步,傍晚有孩童嬉戏、乡亲闲谈;村里还通了网络,建了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健身器材一应俱全,村容村貌处处洋溢着蒸蒸日上的新气象。今年,我亦在江畔建起了属于自己的小楼,小楼上下皆春意,推窗可见东江悠悠流淌,新第旁睦邻相伴,晨起听流水潺潺,日暮与乡亲话桑麻,日子过得红火又舒心。最让人欣喜的是,小东江的水质愈发清澈,江面游船点点,江畔草木繁盛,成为名副其实的“生态江”“幸福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前来感受这份自然与人文交融的美好。

如今,无论平日工作多忙碌,闲时或节假日,我总爱回到这片魂牵梦萦的土地小住。白日里,静坐江畔,看江水潺潺东去,看田畴青翠如画,儿时的闲适与安然瞬间回归,一身疲惫尽数消散;或是沿着江边步道漫步,与偶遇的乡亲寒暄几句,听他们讲述家乡的新变化,感受着时代发展带来的幸福感。夜幕降临,万籁俱寂,北侧的动车轻响伴着东江流水声,动静相宜间,乡夜更显静谧,这独有的声响,是最治愈的安眠曲,伴我沉入安稳的梦乡。

小东江是我的根,是我魂牵梦萦的故乡,这里有难忘的童年、淳朴的乡情、和睦的邻里,更有我一生割舍不下的眷恋。这片茂名大地上的水土滋养我长大,也安放我漂泊的心,无论行至何方,无论岁月如何流转,小东江都永远是我心中最温暖的港湾,那份藏在江畔的半生眷恋,将伴随我走过往后的岁岁年年,成为生命中最珍贵的底色。

帆影深处是芳华

■肖景文

博贺港的晨雾总带着咸腥,潮水拍打着礁石的声响里,三桅七艘船的帆影曾是晨光中最执着的剪影。帆布被海风揉得发脆,阳光下泛着陈旧的米白色,风一吹,便鼓起饱满的弧度,载着一群与共和国同龄的人——同工,在浪涛里颠簸出一段浸着盐粒与汗水的岁月。他们的脚印嵌在渔港的青石板上,手掌磨出的厚茧里,藏着渔业最初的筋骨,也藏着一代人沉默的坚守。

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渔港的码头边,渔主招工时的吆喝声混着海浪声此起彼伏,“协同工”的名号听起来带着几分协作的温情,实则藏着最苛刻的规矩。工分本是集体经济里公平的量器,到了同工这里,却成了一道难跨的门槛。刚上船的实习工,肩膀还嫩,手掌没生茧,一天拼死拼活也只能挣10到49工分;熬成同工、杂工,工分涨到50至99分,离转正为社员的100分,还要熬过整整五个春秋。这五年里,海浪是时钟,劳作是日常,没有捷径可走,只能用日复一日的汗水累积。

船老大的工分是140到170分,大副、船组长能拿到110到120分,而船上做饭的女工,哪怕是烧了十几年火的老手,工分最高也超不过50分。悬殊的数字背后,是天差地别的境遇。社员们管着驾航、下拖网的技术活,衣着整洁地站在船舷边指挥;同工们却裹着打满补丁的粗布衣裳,在摇晃的船板上一刻不停——逆风航行时,要踩着湿滑的船舷调整帆绳,绳子勒进掌心,磨得鲜血直流,筋疲力尽又被新的力道磨破;回港出港,没有机动设备帮忙,全靠同工摇着小舢板,吆喝着号子拉船抛锚,海浪拍打着船舷边缘,溅起的水花打湿了裤脚,寒冬里冻得骨头缝都疼。

最磨人的是船上的漏水。那些老旧的三桅木船,船体早已被海水泡得斑驳,每天漏进船舱的水竟有两吨左右。为了不让船沉没,实习工、同工、杂工们得日夜轮班下到船舱抽水。木勺是唯一工具,弯腰、舀水、泼出,动作重复到麻木。上半夜的班刚结束,沾着船板就能睡着,可船舱里“哗啦啦”的漏水声像催命的哨子,稍有懈怠,海水就可能漫过船底。有次台风过境前,海浪格外汹涌,船舱漏水突然变多,十七岁的阿明刚换班躺下,就被老同工阿福一脚踹醒:“快起来!水要漫到米缸了!”两人抱着木勺在船里蹲了整整一夜,膝盖被船板硌得青紫,天亮时,彼此眼里都布满血丝,却只是抹了把脸上的海水,又接着忙活起下网的准备。

渔获丰收的日子,是喜悦,更是另一种煎熬。六十年代初,博贺港的渔汛格外旺盛,不管是风帆船还是刚改装的机帆船,出去十天半月就能满载而归,小洋鱼挤得船舱满满当当。机帆船上电动设备起鱼,可风帆船上,全靠同工们下到鱼仓手工搬运。鱼仓里又闷又

襟袖萦香心怡然

■黄江勇

冬日早晨,阳光镀饰着轻云,透视山野的薄雾,点亮了电白观珠的村庄。磳坑富屋村鸡鸣狗吠,一派祥和。远处的山峦在晨光中若隐若现,轮廓被镀上一层朦胧的金辉。我兴奋地说,那是诗仙李白寄放白鹿的山吧!汪子领队笑着对大家说,这宛如梦境剪影的山峦,就是今天我们去拜谒的电白观珠沉香山。

穿过充盈百草芬芳和泥土气息的田间小路,接上盘山公路,两公里左右,我们踏进磳坑沉香山山门。山路蜿蜒,溪流雀跃。近处,新种的小树苗清新活泼,少不更事欢快的应和着阳光,枝叶闪亮,神采奕奕的在风中摇曳着。走到矮山的转角处,放眼一望,因地制宜,密密麻麻栽种着大大小小老老嫩嫩的沉香树。一阵山风袭来,淡淡雅香扑面而来,直钻襟袖,令人心旷神怡,意绪飞扬。

行进一会儿,只见一排排老树身上赫然布满玄黛色伤疤。那是自然伤害或人工打洞干预后,淬伤凝香的见证。尽管解说员不断说着创痛的必要,个别女生却不断说着,伤害太残忍了!太悲惨了!

四方阁村进山的第二条路,在坎河向处,有个“一木知香驿站”,在这个寄以禅意和惬意的地方,忽然传来《二泉映月》的二胡独奏。深沉哀婉的旋律,倾诉着人生苦难,在坎坷命运中虽然悲怆,但抗争不息,希望不灭。我在惘惘中共鸣。树木经不住风霜雷电,过早倒下,就会成为废材;司马迁不能从官刑中挺过来,就成就不了“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巨著《史记》;中华民族近代不能从列强瓜分狂潮中挺直脊梁勇于抗争善于革命,就没有今天的实力地位与强大的全球影响力。

我是一名文学爱好者,写作是我觉得最快乐的一件事情。

曾经有人问我:“你这么拼命写文章为了什么,常常熬夜,挣的稿费也不多,值得吗?”我的回答是肯定的。虽然写作未必一定换来稿酬名声,但写作一定能让自己感受进步、充实和快乐。特别对于像我这样的文学“发烧友”来说,用文字抒写心灵,记录生活,享受过程中的快乐,就是一份宝贵的收获。

最初爱上写作,源于读小学六年级那年。记得当时学校举办了一次作文大赛,是以讴歌赞美当年那个为救落水儿童而壮烈牺牲的阳江少年利春晓为主题的。那次的作文比赛我写得很好,意外获得了全校作文大赛第一名。从那以后,我收获了人生中从未有过的掌声和羡慕。语文老师对我的写作才华也大加赞赏,我的作文经常被当范文在作文课上朗读。那时候的写作,满足了我年少时小小的虚荣。

后来,我上中专的时候,也是文学气息最浓烈的年代。因我在当时全市很有名的《大校园》报上发表了多篇文章,而被学校文学社委以重任,我正式成为文学社的一名编辑。别人进文学社是从会员开始的,而我进入文学社就“高人

我眺望着远处莽莽苍苍的沉香山,明白沉香历劫的价值,但不能倒下。人类所经历的艰难苦难同样有认识、历练和生命升华的价值,然而人类若能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学习,提高认知,却能少走许多弯路,减少苦难,社会太平,生活幸福。

驿站山下那波光粼粼,碧汪汪的磳坑水库,或是一代代沉香人汇聚的苦难史,是眼泪。现在反哺滋养着峰峦中那无数的伤痕累累,枪然地在风中低鸣,却昂首挺胸,满怀信念的沉香树。

沉香山下的子民,祖祖辈辈,在山野里辛勤耕耘,创造财富。在山脚跌倒过,在山顶上呼喊过。有过乡里互助,有过无忧无虑,有过豪情万丈。也有过天崩地裂,生活的磨难接踵而至,寒意吹彻家园,几至毁灭。然而敦厚的沉香山赐予人们不屈的性格,坚持的力量,赐予每个人无比丰富的智慧和信心。同时也凸显沉香精神的不灭,后人在不断历练中强大,继而连灵魂也崇高起来。现在观珠新农村建设的如火如荼,许多有为乡贤披挂忠肝义胆,以沉香的名义,襟袖萦香,用神圣、修养、乐观、平安与治愈,联手共建美好家园。

我们在“一木知香驿站”仰望蓝天,俯瞰碧水,眺望群山那无数昂首挺拔,视磨难伤疤为勋章的,做出奉献不平凡之沉香树!品尝老树沉香茶,津液充盈,齿颊留香,雅香漫溢,百骸、九窍、六腑无不通泰,怡然自得,“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手舞足蹈。

夕阳烧红了西山,烧红了岁月。那一夜,我们倾诉着,埋葬着,顿悟着,升华着。清风明月妩媚无比。



乡村风貌

黄诒高 摄

石头记(外二首)

■梁云山

与每个人的相遇,石头都有时间表。你看那波浪正在一行一行地记录

不要在天涯海角,演绎分离那年秋天你的泪线把石头勒痛,勒痕还清晰可见

你不知道,那年你离开之后石头的两点钟方向翻起大浪

礼纪卫生院

卫生院在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多年来自父编织回忆把镇圩层层包围

我的第一声啼哭终于在五十年后冲破重围抵达我的耳际

我年过半百的脚步,行过千山万水此刻却有点慌乱

这个冬天,太冷

只要载过我啼哭的房子还在母亲的呻吟就还在

父亲的忧愁就还在五十多年前的产床也铺着白布我即将开启的啼哭让母亲躺了上去

博鳌玉带滩速写

1

三条河对大海的入侵止步于一躯,婀娜娇羞的玉体

2

你扬起的浪花遮不住迷恋的目光

3

若是早就遇上也不至于在曲折的河道里,跋涉千年请抬头望白云云上有深情告白的倒映

写作的意义

■林晓玲

一等”,直接就升为总编辑。回想在文学社的日子,我感觉很充实,很快乐,尤其是写出来的文字被印成铅字发表时,我便有了极大的满足与自豪感。

这些年来,由于我一勤奋写作,也陆续在各种报刊发表了散文、诗歌、小小说,共有三百多篇。虽然不多,但我也从中收获了不少快乐,也成长了很多。

写作,完全是源自我内心的热爱。就跟有人喜欢在业余时间听音乐、打球、玩游戏、上网聊天、喝咖啡、看电视剧、去夜市喝酒吃烧烤一样,都是一种兴趣爱好。我觉得,那一次次的一捺的蝌蚪字会让我变得厚重而踏实,让我的内心世界变得自信而不空虚。

写作,是心灵的独白。当我们拿起笔,内心的情感便如潺潺溪流,缓缓流淌在纸页之上。它给予我们一个私密的空间,让我们毫无保留地倾诉自己的喜怒哀乐。正如刘夫·托尔斯泰所说:“写作的目的就是要把自己心中的一切敞开来,直到不能再敞开为止。”那些藏在心底

的爱与恨、悲与喜,在笔尖流淌成文字的瞬间,仿佛找到了归宿。它让我们的情感得以释放,不再被压抑在心底,如同给心灵打开了一扇窗,让阳光照进来,让阴霾消散。

写作是有趣的。当手中的笔开始舞动,文字便化作灵动的精灵,在纸张间跳跃穿梭。在写作里,我能穿越时间长河,与古今中外的贤士交流;也能涉足奇幻之境,创造出独一无二的世界。当灵感如溪流般涌来,无需担忧外界纷扰,只需沉浸于自我的天地,用文字抒发情感、记录思绪。每完成一篇作品,都像是一场奇妙的冒险,那种喜悦与满足,让人深深沉醉其中,不能自拔。

写作是快乐的。所谓快乐,就是当你因为一篇文章被人认可,得到别人的喜欢、支持,你会十分高兴。当你的文章被某个报纸或杂志录用时,或者得到别人的赞赏,你会异常激动。当你的文章被许多人点赞、收藏、转载,阅读量大涨,你会乐开了花。那种感觉,妙不可言。

写作是幸福的。所谓幸福,就是当你将你的灵感和想法写成一段段文字时,你会很有成就感。当你把从别人那里打听的故事编成一个个故事时,你会很有自豪感。当有人给你发微信,说很喜欢你的文章,是你的铁杆粉丝时,你会很有幸福感和成就感。

写作是艰辛的。所谓艰辛,就是别人吃烤串、喝啤酒在娱乐放飞的时候,你得守得住寂寞;当别人在节假日逛街购物,你得守住羡慕;当别人在公园里悠闲地散步时,你得守住空虚;当夜深人静,别人已进入梦乡时,你得守住孤独。

写作更是充满力量的。我曾生活中遭遇挫折,满心迷茫与痛苦,不知向谁倾诉。从那以后,我便开始写作,将自己的经历与感受记录下来。在文字的世界里,我剖析自己,寻找力量。每一个字符都是我内心的呐喊,每一句话都是我生活的抗争。我发现,写作,让我变得更加坚强,并让我在困境中看到希望。

汪曾祺先生说:“人活着一定要爱着点什么,恰似草木对光阴的深情。”人生短暂,要有所爱,才不辜负韶华不负此生。如果能用文字来记录似水年华里的酸甜苦辣、悲欢离合,就是幸福。

岁月静好

■庞志超

搬家那天乱糟糟的,蹲在衣柜底掏东西,摸出个旧木盒——居然是父亲的老座钟!黄铜钟摆积的灰擦了三四下才掉,拨了拨,嘿,还能动!“嘀嗒、嘀嗒”的声儿闷闷的,跟隔壁张爷爷说话似的慢。钟面“3”和“9”早没漆了,就剩俩模糊印子,可指针仍一下下往前挪。盯着看两秒,小时候的事儿突然就冒出来了。

那时候哪有智能手机啊。早上太阳从木窗缝钻进来,斜照在上八仙桌上,搪瓷杯里剩的半杯水晃眼,杯沿还沾着前天的粥粒儿。妈妈坐在门口竹椅择菜,捏着豆角“啪”地掐掉蒂,豆角汁溅到袖口也不管。风一吹,豆角混着皂角树的凉气,悠悠悠悠飘满院子。原来岁月静好根本不是特意找的,全藏在这些一晃就过的小事儿,得慢慢回忆。

后来我就爱盯这些细碎事儿。有时候绕路去巷口老茶馆,光头老板记性差得离谱,一进门就喊“来咧”,转身就忘记我要喝茶还是浓茶。他拿粗瓷碗沏茶,沸水一冲“哗啦”响,茶香裹着白汽满屋子飘,连衣服都沾着味。邻桌俩老头天天下棋,棋子落盘“啪”得脆响,边下边吵:“你这步啥水平,上次输了还不认账!”“明明是记性差!”吵归吵,一盘棋能磨蹭一下午。

旧书市场我也常去晃悠。指尖翻过泛黄书页,油墨混着旧纸霉味,说不上好闻,可就是亲切。有一次翻到一本破诗集,里面夹着半片干花瓣,边缘像老太太的皱纹,凑过去一闻,居然还飘点淡香。估计当年有人读诗时,随手把

快谢的花塞进去了,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有意思。

记得最清的是家乡的夏夜。晚饭后把竹床搬到晒谷场,地板带着晒稻谷的热气,暖乎乎地压人,却舒服。大人摇着蒲扇讲故事,翻来覆去都是大灰狼和兔子,我却总听不够。萤火虫在稻田上忽高忽低飞,青蛙“呱呱”叫,虫子“吱吱”响,蝉儿不断地唱,合起来像一首乱歌。我躺在竹床上数星星,数到二十多就忘数了,只看月亮爬过树梢,月光洒在身上凉丝丝的,比空调舒服多了。那时候从没想过长大,就觉得晚上的风凉乎乎的,夜静得能听见草长——这份高兴,现在才觉得有多难得。

现在的日子跟被鞭子赶着似的。短视频刷不完,微信消息“叮咚”不停,工作提醒一个接一个,整个人像陀螺停不下来。可偶尔也能慢下来,周末早上煮壶老茶,看茶叶从卷卷慢慢舒展开;下午翻本没看完的书,阳光落在书页上,字都亮堂堂的;或是陪妈妈聊天,妈说邻居家孩子考上大学,还说那孩子小时候就聪明,窗外鸟叫蝉鸣。这时候才发现,静好的日子根本没走远,就藏在这些不慌不忙的小事里。

老座钟现在放书桌一角,每天还“嘀嗒”响。写东西累了就叮会儿,它提醒我时间在走,也劝我别太急。不用找啥诗写,不用求浪漫,把做饭的米香,洗碗的夕阳,回家时门口的灯这些小温暖拾起来,就是生活的岁月静好。

拾起来的不是时光,更是心里的踏实。就算日子再忙乱,想起过往的岁月,也能安下心来。